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因公护照 管理工作的规定

根据中国科学院际字[2007]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所因公护照保管工作，保障我所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对我所因公护照的管理工作做如下的规定：

一、因公护照是指外交部或外交部授予部门颁发的因公出国证件，包括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和公务普通护照（以下简称“护照”）。根据院里相关规定，我所护照实行统一保管。

二、我所领导和职工的护照都由我所的国际合作与港澳台办公室统一保管。

三、因公出国人员需在回国后 15 天内将所持有的护照交还给国际合作与港澳台办公室。

四、因工作调动或离退休等原因离开原工作单位人员的有效护照应该及时上交到国际合作与港澳台办公室，由他们送交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国际合作局将通知发照机关予以注销。

五、我所国际合作与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对收回的护照进行登记、造册工作。对失效的护照进行登记注销并作剪角、打孔处理后交回持照人留存，或指定专人集中销毁，并将《过期护照销毁清单》报送院国际合作局。

六、如果我所持照人在境内遗失护照，应立即告知国际合作与港澳台办公室，并由他们上报给院国际合作局，由国际合作局通知发照机关予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以注销。如果护照在境外遗失，持照人应立即向我驻当地使馆报告，由驻外使领馆报发照机关注销。

请大家务必遵照该项规定来配合国际合作与港澳台办公室做好我所的护照管理工作。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